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63/14-15(03)號文件

檔 號：CB2/SS/3/14

《2015年應課稅品(酒類)(修訂)規例》及 《2015年應課稅品(酒牌)(費用)(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背景資料，闡述政府當局的立法建議，以就《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09章，附屬法例B)(下稱"第109B章")作出多項修訂，其中之一是把酒牌的最長有效期從一年延長至兩年，並修訂《應課稅品(酒牌)(費用)規例》(第109章，附屬法例H)，以訂明須就有效期超過一年的酒牌繳付的費用。本文件亦綜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有關立法建議提出的關注。

背景

2. 依照第109B章，除根據酒牌外，不得在任何處所售賣酒類以供在該處所飲用¹。酒牌局是根據第109B章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負責審批酒牌申請。第109B章第17條訂明，酒牌局除非信納以下事項，否則不得批出酒牌——(i)申請人是持有該牌照的適當人選；(ii)就與申請有關的處所而言，該處所是適合用作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地方；及(iii)批出該牌照並不違反公眾利益。

3. 根據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H CR 2/3231/13)，酒吧(特別是開設在多層商住大廈上層，一般稱為"樓上酒吧"的處所)的數目增加，公眾近年一直關注這些處所帶來的罪案、環境滋擾及潛在火警危險等問題，而同時，業界也要求減輕規管所造成的負擔，締造有利營商的環境。政府當局在2011年7月至9月期間

¹ 政府當局表示，截至2014年10月31日，本港共有6 800個酒牌處所。

就酒牌制度檢討進行公眾諮詢(下稱"公眾諮詢")，公眾諮詢涵蓋樓上酒吧的規管及進一步簡化簽發酒牌程序的措施，例如延長酒牌有效期，以及容許酒牌申請人透過其他途徑刊登有關其申請的公告，而非在報章刊登公告。

4. 政府當局表示，公眾諮詢收集所得的意見顯示，業界支持各項利便營商建議措施，但不贊成加強規管酒牌處所。然而，在酒吧數目眾多的地區，當區代表和居民促請政府更嚴格管制酒牌處所，並針對造成滋擾的處所加強執法，也有不少回應者指出，在審批樓上酒吧的酒牌申請時，安全程度應列為最優先考慮的事項。

5. 在考慮公眾諮詢中收集所得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在過去兩年推行了多項行政措施，以改善酒牌制度，有關措施包括 ——

- (a) 由2013年5月起，任何申請酒牌續期或轉讓的處所，如果(i)在上次續牌時有人對其提出反對；或(ii)在過去12個月內有投訴記錄，酒牌局在考慮該申請前必定會先徵詢屬該酒牌處所所在選區的區議員的意見；
- (b) 酒牌局在2013年12月公布了《酒牌局審批酒牌申請的準則指引》(下稱"《指引》")²，列出酒牌局審批酒牌申請時考慮的因素，以提高透明度，讓業界知所遵從，同時有助消除市民的憂慮；及
- (c) 自2014年6月起，當局已在發牌條件內加入條文，清楚訂明食肆持牌人³在任何時候都必須遵守消防安全規定。

《2015年應課稅品(酒類)(修訂)規例》及《2015年應課稅品(酒牌)(費用)(修訂)規例》

6. 《2015年應課稅品(酒類)(修訂)規例》(2015年第20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第6條訂立，以修訂第109B章，藉以 ——

- (a) 把酒牌的最長有效期從一年延長至兩年；

² 《指引》內容請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C。

³ 政府當局表示，酒牌處所當中超過90%(包括絕大部分的樓上酒吧)都持有食肆牌照。當局加入有關明訂條文後，如果食肆持牌人未能從速處理輕微違規情況並且屢犯不改，可被暫時吊銷／取消牌照。此外，申請人向食環署提出牌照續期申請時，必須提供證明文件，以證明有關處所持續遵守消防安全規定。

- (b) 訂明可授權其他人在酒牌持有人患病或暫時不在場時管理領有牌照處所的最長時間(或多於一段期間的總長度),以酒牌有效期的日數的25%為上限;而就為期超過一年的牌照而言,持牌人每次不在場期間不得超過90天(在牌照有效期內的任何連續12個月內,持牌人不在場時間的總長度不得超過90天);及
- (c) 訂明數碼簽署或由酒牌局編配或批准的通行密碼,均可符合以電子方式提交的申請中的簽署要求。

7.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把酒牌的最長有效期延長,可讓酒牌局有更大彈性,在處理理據充分的個案時可批出有效期較長的酒牌,以及令酒牌局在審批無爭議牌照續期個案⁴方面的工作量減少,使其得以集中處理新申請,以及遭反對的續牌申請。為回應部分區議員對於持牌處所可能在獲批24個月牌照後表現退步的關注,政府當局建議為有效期為兩年的牌照引入中期檢討機制⁵。

8. 《2015年應課稅品(酒牌)(費用)(修訂)規例》(2015年第21號法律公告)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6A條訂立,以修訂《應課稅品(酒牌)(費用)規例》(第109章,附屬法例H),訂明須就有效期超過一年的酒牌繳付的費用。該項修訂是因應2015年第20號法律公告延長酒牌最長有效期而作出。當局建議,有效期為兩年或多於一年但少於兩年的牌照,收費定為一年期牌照訂明費用的1.5倍⁶。

9. 2015年第20號法律公告及第21號法律公告均自2015年8月3日起實施。

⁴ 政府當局稱這些個案為"記錄良好的個案",包括:(a)在緊接有關持牌處所續牌前連續兩年,牌照登記冊都沒有記錄任何有關該處所或其持牌人而且證明屬實的投訴/對該處所或其持牌人採取的執法行動;(b)在上次獲批牌照或續牌時,獲發全期(目前為有效一年)牌照;以及(c)沒有收到市民就其牌照續期申請公告提出反對或負面評語的個案。政府當局表示,截至2013年12月31日,約78%的酒牌處所會被列為"記錄良好的個案"。

⁵ 根據建議的機制,中期檢討會在兩年期牌照有效期的第11個月進行。作為中期檢討的一部分,食環署轄下的酒牌辦事處會為每個酒牌處所編製登記冊,以便查核有關該處所的投訴及執法行動的記錄,並向酒牌局匯報。

⁶ 如批出的酒牌的有效期限少於一年,收費則維持不變,即訂明費用按該牌照的有效期限佔12個月的比例計算。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0. 事務委員會曾在2012年1月10日和2014年4月8日的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討論立法建議。委員對立法建議的主要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酒牌的有效期

11. 部分委員支持當局把酒牌有效期延長至最長兩年的修訂建議。這些委員認為，由於酒牌局考慮持牌人應否獲批予為期24個月的牌照時，會考慮有關酒牌處所在執法行動和證明屬實的投訴兩方面的記錄，有關公眾利益的關注會得到妥善回應。然而，部分其他委員對此建議表示關注。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訂立清晰嚴格的機制，以監察領有酒牌的處所有否持續遵守發牌條件。

12. 政府當局表示，只有在緊接有關續牌申請前最少連續兩年記錄良好的個案，才有機會獲批准續期兩年。政府當局亦建議引入中期檢討機制，以便在兩年期牌照有效期的第11個月會進行檢討。食環署轄下的酒牌辦事處會為每個酒牌處所編製登記冊，以便查核有關該處所的投訴及執法行動的記錄，並向酒牌局匯報。在進行中期檢討時，登記冊如沒有任何執法行動或證明屬實的投訴的記錄，有關酒牌處所便會視為通過中期檢討，在其24個月牌照有效期的餘下時間可繼續經營。

就酒牌申請進行的公眾諮詢

13. 雖然部分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容許酒牌申請人在互聯網等免費途徑或媒體刊登申請公告的建議，但部分其他委員則認為應繼續要求有關酒牌處所在處所附近就其酒牌申請張貼書面公告，因為部分市民不會使用互聯網。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改善諮詢程序，以確保申請酒牌處所附近的居民知悉該等處所的申請公告。

14. 政府當局表示，食環署會把酒牌申請轉交相關部門(包括警務處及民政事務總署)，以徵詢意見。民政事務總署會維持在有關酒牌處所及處所附近張貼酒牌申請公告的現行做法，而相關的區議會亦會收集附近居民、區議員及分區委員會的意見，供酒牌局考慮。酒牌局會考慮所收集的該等意見，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按個別情況附加額外發牌條件。此外，酒牌局會公布酒牌處所名單及其牌照有效期的到期日，市民可直接向酒牌局提出對於有關酒牌處所的意見。

樓上酒吧的規管

15. 委員關注樓上酒吧造成的消防安全、噪音和其他環境滋擾等問題。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更嚴格的管制措施，以收緊對樓上酒吧的規管。不過，部分其他委員則指出，由於市區有很多商住大廈，政府當局應在業界與市民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委員亦對過分規管樓上酒吧會衍生無牌酒吧的問題提出關注。

16. 政府當局強調，酒牌局已致力平衡業界與市民雙方的利益。根據公眾諮詢所得結果，酒牌局已發出《指引》，目的是提高有關透明度。至於管制酒牌處所造成的滋擾，酒牌局已透過《指引》向業界表明，該局會在有需要時考慮施加附加發牌條件，以減輕噪音對附近居民造成的影響。為表明酒牌局對妥善管理樓上酒吧的重視，該局會為樓上酒吧增訂發牌條件，包括要求持牌人參加及修畢“酒牌研討會”，並就樓上酒吧的人數上限採用更嚴格的安全系數，例如為一般人數上限的90%。

相關文件

17.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2月16日

附錄

《2015年應課稅品(酒類)(修訂)規例》及 《2015年應課稅品(酒牌)(費用)(修訂)規例》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事務委員會	2011年7月13日*	"酒牌制度檢討"的公眾諮詢文件[立法會CB(2)2366/10-11(01)號文件]
	2012年1月10日 (項目 III)	議程 會議紀要 CB(2)1849/11-12(01)
	2014年4月8日 (項目 V)	議程 會議紀要

*發出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5年2月16日